JAN302026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022491 日期：2026年1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进口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其业务经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专业人士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雇主可在此类别下为外籍人士担保申请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两年工作经验。我们驳回了受益人随后的上诉，认定其未能推翻撤销的理由。1 见 In Re: 25609696（AAO 2023年10月12日）。我们还驳回了受益人随后的五次动议。此事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系第六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作为撤销程序中的动议方，受益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1 SCOPS认定受益人在这撤销程序中符合“ 受影响方 ”待遇的资格，因为他确立了根据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向新工作“ 转移 ”的资格，并适当请求了转移许可。见 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t *14（AAO 2017年11月11日）。

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最近的决定。8 C.F.R. § 103.5(a)(1)(i), (ii)。

II. 分析

在我们先前的两份决定中，我们驳回了受益人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动议，他在其中寻求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2025年1月10日的决定。在该决定中，我们驳回了其第三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其未及时提交，因为其未在我们先前决定邮寄后33天内提交。见 8 C.F.R. § § 103.5(a)(1)(i), 103.8(b)(1)。

我们审议了记录是否证明第三次动议提交的延迟“ 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并认定并非如此。8 C.F.R. § 103.5(a)(1)(i)。我们承认并处理了受益人关于其先前代表在表格 I-290B 上无意中犯错导致其被拒收的主张。我们还处理了受益人关于 SCOPS 未明确说明其拒收第三次动议理由的断言。然而，我们认定受益人未能确立第三次动议提交的延迟超出其控制范围。

在支持当前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受益人再次争辩我们在紧接的先前决定以及更早决定中已审议的问题，并提交相同的支持证据。动议不是重述先前已审议和驳回的论点的机会，正如它不是重新争辩已在上诉中处理的事实和问题的机会。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不是一方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

就当前动议而言，受益人未对我们认定其论点不具说服力的具体理由提出异议，也未质疑我们决定中引用的法律依据。因此，他未能通过当前动议确立我们的最后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据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在其第六次重新开案动议中，受益人提交了相同的证据并陈述了与其先前动议相同的事实。尽管受益人声称自先前决定以来他已获得“ 独立医疗文件 ”，但所提交的医疗文件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且已随先前的合并动议提交。由于受益人未能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我们还先前处理了受益人关于正当程序关切迫使我们准予 nunc pro tunc 救济的主张，并认定其不具说服力。如前所述，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关于我们对其先前五次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的裁决中存在“ 程序不公 ”的指控。据此，其 nunc pro tunc 救济请求将不予批准。

III. 结论

受益人未提交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新证据或额外证据。就复议动议而言，受益人未能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理由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